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1057號

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

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被 告 游騰隆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沿成功路4段324巷弄向東直行，右前車頭
02 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：系爭車輛)
03 沿成功路4段324巷向北直行之左前車頭肇事，我進入路口時有減
04 速，通常左側車都會開很快，所以我看左側，沒有看右側系爭車
05 輛，才發生碰撞等詞(本院卷第30頁)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6 圖、車損照片在卷可佐，且被告有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之過
07 失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08 研判表存卷可證(本院卷第25頁)，堪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許慈翎

12 法 官 林正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0 書 記 官 許慈翎